

「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

大隊接力縣市複賽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實施計畫。
 - 二、比賽宗旨：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 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 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 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（田徑委員會）。
 - 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。
 - 七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 - (二) 複賽：11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三) 決賽：110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（取得花蓮縣代表權之學校參加）。
 - 八、比賽地點：
 - (1) 初賽—各校自行辦理。
 - (2) 複賽—花蓮縣立田徑場（花蓮體中）。
 - (3) 決賽—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(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。
 - 九、比賽分組：國中 7-9 年級組（校內初賽→縣市複賽→全國決賽）
 - 十、人數：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，男女生各 10 人。
 - 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各校各組僅可報名 1 隊參加複賽。
 - (二) 組隊方式：
 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10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10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)
 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 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10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 4. 學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 - (三)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。
 - (四)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 1. 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- 依據 107-109 年中運田徑技術手冊參加資格之成績認定之賽會：
- (1) 本縣 109 年度全中運田徑項目選拔賽進入決賽者。
 - (2) 107-109 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。
 - (3) 107-109 年臺中東亞青年盃全國國民中學田徑錦標賽。
 - (4) 107-109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。
 - (5) 107-109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。
 - (6) 107-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。
 - (7) 107-109 年新竹市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
 - (8) 107-109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。
 - (9) 107-110 年臺北市全國春季田徑公開賽

(10) 2019-2022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。

2. 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
(五) 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本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(六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訂，惟須於複賽報名前辦理完成。

(二) 複賽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4 日（三）24：00 止。

2. 注意事項：

(1) 請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，依相關填表說明，填具附件二之「學校參賽切結書」，並將報名資料輸入且確認無誤後，列印並加蓋學校關防以及承辦人員職章，併同學校參賽切結書於 110 年 3 月 3 日（三）17：00 前裝入信封並確實封口，寄達或專人親自送達至 975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—北林國小朱天德校長收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【109 學年度國中大隊接力複賽】。

(2) 各參賽單位可報名選手至多 35 人，職員至多 4 人（領隊、導師、指導）。若寄達或專人送達之紙本資料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，以紙本資料為準。

(3) 本次競賽採線上報名並繳送紙本資料，網址：

<http://hlsport.esy.es/109race/>

(4)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3. 有關競賽報名疑問，請洽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競賽組朱天德校長，電話：03-8762554（北林國小）。

4. 比賽道次、組別抽籤會議 110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，於花蓮體中圖書室舉行（不另函通知），單位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全國決賽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辦人統一辦理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20 人、候補至多 15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
(二) 棒次安排：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11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。

(三)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四)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(五) 比賽場地於 110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08：00～16：00 全天開放練習。

(六) 採用「109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七) 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獲得複賽各組 1-6 名單位頒發獎盃 1 座；另頒發前 3 名選手獎牌 1 面、前 6 名選手個人獎狀 1 紙（皆依報名人數核發）。實際出賽前 6 名選手，請各校另予記功或記嘉獎勉勵。

(二) 複賽各組第 1 名之優勝單位，指導人員及導師（依秩序冊所列為主）將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（註：同一錦標僅以最高獎勵敘獎）；非縣屬單位則由花蓮縣政府函請所屬機關敘獎之。

(三) 代表本縣參與全國決賽之學校，教育部補助參賽車資、住宿、膳食、保險等經費。決賽優勝單位取 8 名，分別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。

(四) 本複賽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以及相關支援人員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

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名運動員與所屬團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錦旗及獎狀，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，將不予重賽，為保障各校參賽權益，請各校填寫參賽切結書一式(附件 2)，同報名資料繳交報名。

- (二) 參賽單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言行或延誤、妨礙比賽者，除審判委員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（經審判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）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。
 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（經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）：
 - (1)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。
 - (2)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賽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 - (3)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，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仍無效，致使無法在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情節嚴重者，得報請大會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終了，各參賽單位若認為發生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時，應由領隊於該項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審判委員會執行秘書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(三)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**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各校出賽時繳交當日體溫紀錄表，當日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不得入場參加比賽；亦請學生在入口處依規定進行手部消毒。**

十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體育署以及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九、本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附件一

109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 20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，男女生各 1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，11~2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（含）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 15 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。
11.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學校參賽切結書

經花蓮縣立_____國民中學審核本校參加「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-國中大隊接力花蓮縣複賽」資格，本校選手中無違反競賽規程者；若有屬實願依競賽規程所訂罰責辦理，特立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立切學校：

(學校關防)

109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大隊接力比賽程序預訂表

一、賽會日期：110年3月17日(三)

二、賽會地點：花蓮縣立田徑場（花蓮體中）

活動時間	項目	賽別	備註
08:00~08:30	單位報到		
08:30	技術會議		
09:00	開幕典禮		
09:20	預賽檢錄		
10:00	國中七年級組	預賽	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
10:40	國中八年級組	預賽	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
11:20	國中九年級組	預賽	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
12:50	決賽檢錄		
13:30	國中七年級組	決賽	取 8 名
13:50	國中八年級組	決賽	取 8 名
14:10	國中九年級組	決賽	取 8 名

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大隊接力縣市複賽
 (參賽單位)體溫檢測表

檢測日期：110 年 3 月 17 日 時 分 檢測人簽名：

編號	姓名	體溫	編號	姓名	體溫
1			19		
2			20		
3			21		
4			22		
5			23		
6			24		
7			25		
8			26		
9			27		
10			28		
11			29		
12			30		
13			31		
14			32		
15			33		
16			34		
17			35		
18					